

解釋字號	釋字第470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7年11月27日
解釋爭點	民國92年以前，提名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之依據？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自此監察院已無行使同意之權。總統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及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依前開增修條文規定，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將上開同條文條次變更為第四條第一項。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雖針對前開增修條文加以修正，改列為第五條第一項而異其內容，但明定自九十二年起實施。是在此之前所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自無從適用。未屆九十二年以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本屆大法官出缺致影響司法院職權之正常運作時，其任命之程序如何，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漏未規定，要屬修憲之疏失，總統如行使提名權，應適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程序為之。
理由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國民大會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嗣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將該條調整條次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屆國民大會又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該條修正其內容，並變動條次為第五條第一項：「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由此可知，該條係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資格及大法官人數、任期之重大變更，且明定自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在此之前所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自無從適用。現任司法院院長、大法官及目前出缺之副院長，係總統分別於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及八十二年四月二日，依據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名，咨請國民大會同

意所任命。因此院長、副院長不必具有大法官身分，而第六屆大法官之任期，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九年，至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始行屆滿。於此憲法增修條文新舊交替期間，遇有院長、副院長或大法官出缺時，其任命之程序如何，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並無明文規定。憲法第七十九條雖規定，監察院對總統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有同意之權，惟自民國八十一年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實施後，監察院已無此項權限，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亦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之提名自無再循憲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同意任命之餘地。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修憲意旨原係於現任大法官之任期至九十二年十月屆滿時，由繼任之大法官銜接，在此期間，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出缺致影響司法院職權之正常運作時，其任命之程序，本應以過渡條款規定，援用八十三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然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就此漏未規定，要屬修憲之疏失，總統如行使提名權，應適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程序為之。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470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聲請書及附件）](#)



[470陳大法官計男、施大法官文森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總統府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79條\(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13條（81.5.28公布）\(81.05.28\).](#)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83.8.1修正公布）\(83.08.01\).](#)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86.7.21修正公布）\(86.07.21\).](#)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 \(86.7.21修正公布 \) \(86.07.21\).](#)



[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 \(81.11.20修正公布 \) \(81.11.20\).](#)
